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305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
影響數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先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「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」對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進行精算之企業，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（以下簡稱首次適用）時，變更為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「員工福利」（以下簡稱IAS19）之相關規定處理，或先前並未精算之企業，於首次適用時選擇參照IAS19之相關規定處理，對於依IAS19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影響數應如何處理？

參考答案

一、先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「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」對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進行精算之企業，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（以下簡稱首次適用）時，變更為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「員工福利」（以下簡稱IAS19）之相關規定處理，或先前並未精算之企業，於首次適用時選擇參照IAS19之相關規定處理，若該企業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（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追溯調整，應將與確定福利計畫相

關之影響數，計入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保留盈餘之初始金額。

- 二、承上，惟若該企業於首次適用時，選擇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其應依 IAS19 之規定，對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計畫之義務進行衡量，拆分出 105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及淨確定福利負債(資產)再衡量數，分別調整於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，並將改依 IAS19 處理之以前年度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影響數全數認列於 105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。